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A-B 座 6 楼（601-603 房）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蔡丹群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 74,000,000 股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,000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2,132,2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935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1,89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60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42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27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林硕先生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审议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通过
2.00	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审议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通过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审议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通过
4.0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2,127,600	99.9891%	4,613	0.0109%	0	0%	审议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7,600	99.2703%	4,613	0.7297%	0	0%	通过
4.02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2,126,900	99.9874%	4,613	0.0109%	700	0.0017%	审议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通过
5.00	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2,126,900	99.9874%	4,613	0.0109%	700	0.0017%	审议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6,900	99.1596%	4,613	0.7297%	700	0.1107%	通过

蔡丹群先生、蔡绍欣先生系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的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,500,000 股，上述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继伟先生、李丹虹女士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0 日